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4月26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遭案母B同居人性不當對待，案母目前未有實質保護功能，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12年7月24日晚間8時46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獲裁定准許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考量現階段案母保護照顧功能尚需提升，案家未有其他適任之親屬可提供照顧，需持續觀察親子互動情形及監護人之照顧計畫，再行評估返家之合適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1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2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3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04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05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0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
07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查本件受安置人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遭案母同居人
09 性不當對待，而案母目前未有實質保護功能，為維護受安置
10 人最佳利益，將受安置人予以保護安置等情，有新北市政府
11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
12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
13 護字第660號民事裁定在卷可憑。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現有輕
14 度一類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現個性比安置前較活潑，會主動
15 分享日常生活，近期受安置人在校適應較差，情緒明顯低
16 落，已由社工協助安排就醫；自112年10月起已經完成36次
17 諮商，受安置人表示目前無諮商必要，但若是要持續諮商，
18 希望可以更換諮商師；受安置人現為高一，目前對於職涯有
19 不同想法，在考量想要轉科或轉學，機構生活適應佳，期許
20 未來能自立。妨害性自主案件，113年2月3日部分案件不起
21 訴，已提起再議成功，於113年2月3日部分案件已起訴，113
22 年6月19日由聲請人委任律師出庭，於113年11月6日開庭；
23 案母申請法扶律師提告案男友妨害性自主、侵入住宅與侵佔
24 私人財物，於113年2月29日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院宣示筆錄
25 為針對妨害性自主部分交付保護管束。

26 四、案父母於受安置人4歲時離異，案父現居住於彰化並另組家
27 庭，受安置人未再與案父聯繫且對案父無印象，拒絕與案父
28 聯繫會面，希望未來可以朝向自立生活。案母於113年2月2
29 日起未再與受安置人會面，未申請探視，或討論受安置人返
30 家事宜。案外祖母穩定探視受安置人，亦願意配合處遇穩定
31 諮商，受安置人願持續與案外祖母會面，擬後續提升案外祖

01 母探視頻率，以維繫親情。考量受安置人遭案母同居人性不
02 當對待，已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113年2月3日提起公
03 訴，而受安置人監護人即案母無法實質保護受安置人人身安
04 全，且無法配合相關處遇計畫，案家尚無其他替代性照顧資
05 源可協助，返家後仍有危險因子，為防止受安置人再次遭受
06 不當對待情事，評估此階段受安置人仍不宜返家，為維護受
07 安置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以及提升案母親職能力與協助
08 身心復原，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核無不合，應予准
09 許。

10 五、結論：本件聲請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靖容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6 書記官 鄭淑怡